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置公告》)称,拟向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管")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和 100%债权,分别为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东莞")。三家标的公司股权作价 762.28 万元,同时汇添富资管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的 7,237.72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 8,000 万。本次处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同时披露,三家标的公司均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961.12 万元和 731.21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0.48%和 7.83%;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科达东莞的评估价值为-5.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综上,三家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 1,686.83 万元,增值率 3.54%。

你公司在《处置公告》中称,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 1,686.83 万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1.01 万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的资产折旧 291 万元及房租费等各种费用导致;股权转让价格(即 762.28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国家在数字货币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在出售时产生折价。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持股比例 10.96% 的第二大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前述处置子公司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即 12 月 11 日)发出紧急会议通知,次日审议并通过了处置子公司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1. 关于评估及定价。请你公司说明:

(1)就三家同处于广东省内的标的公司分别聘请两家不同的评估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将评估报告全文挂网;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其中和科达珠海主要从事服务器租赁业务,和科达广州主要从事服务器销售业务;和科达东莞尚未开展业务。考虑到政府政策与市场环境可能产生的变化,公司时任管理层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始考虑出售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 2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服务器资产全部存放于这 2 家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签订合同聘请中联评估对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的股权进行评估,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该出售事项暂缓。2022 年 11 月中上旬,公司新的管理团队达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并打包出售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 3 家和服务器相关的全资子公司的共识。和科达东莞情况相对简单(尚未开展业务),且考虑到由于疫情影响的评估费用、便利性等综合因素,故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评估")对和科达东莞的股权单独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与中京评估均是具有证券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两家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结合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和评估过程,说明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是否对评估值存在重大影响;如是,说明理由和影响程度,并进一步说明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合理;如不存在重大影响,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超过一半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由于国家在行业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三家拟出售子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实现设立时的投资预期,管理层难以确定经营计划并预测未来年度的盈利,因此不具备展开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在市场上缺少成交案例,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和科达珠海净资产账面值为 956.50 万元,评估值为 961.12 万元,均低于上市公司对和科达珠海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和科达广州净资产账面值为 678.11 万元,评估值为 731.21 万元,均低于上市公司对和科达广州的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和科达东莞尚未开展业务,上市公司未实际出资,由于前期发生了部分费用导致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均为-5.50 万元。

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及未开展业务主要是受政府政策与市场环境等方面因素变化导致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整体处于经营亏损状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反应了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的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也反应了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超过一半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 1,686.8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1.01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 762.28 万元较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686.83 万元减少了 924.5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过渡期损益因素: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8-11 月由于资产折旧 291 万元及房租费等各种费用因素,持续经营亏损,三家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71.0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减少了 358.10 万元,在正式交割前,资产折旧和其他费用在持续增加,并预期经营亏损还会进一步增加。

2、快速处置变现回笼资金因素:和科达广州的主要资产为在存货科目核算的服务器,账面值为 4,440.80 万元,评估值为 4,407.05 万元;和科达珠海的主要资产为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服务器,账面值为 3877.81 万元,评估值为 3,882.43 万元,两者合计账面值 8,318.61 万元,评估值 8,289.48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拟不再从事相关业务、该等服务器资产数量多、金额大、难以快速变现,管理层认为在评估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有助于尽快处置变现回笼资金。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服务器资产评估价值 10%左右的快速变现折扣,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约为 828.95 万元。

上述两方面因素合计影响金额 1,187.05 万元,是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折让 924.55 万元的主要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让主要是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仍持续亏损、通过一定的折让快速变现回笼资金有助于公司从服务器业务的退出,避免未来的持续亏损。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合理的。

(3)结合对问题(1)(2)的答复,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综合对问题(1)(2)的答复中所述理由,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三家标的分别聘请两家不同的评估机构是由于控制权变更影响,由不同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做出的决策,且两家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资质,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两家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2)由于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公司管理层未来打算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难以确定未来的经营计划,且难以获取同类企业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调整条件,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也反应了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 1,686.8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1.01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 762.28 万元较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686.83 万元减少了 92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过渡期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减少了 358.10 万元,且预期在正式交割前亏损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另外出于快速处置变现回笼资金等考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合计 8,000 万。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仅 4,315.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在前期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2022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存在被 *ST 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成为现金公司或空壳公司,本次交易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置出资产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关于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成为现金公司或空壳公司的说明

2021 年公司开拓新业务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器领域,为配合开展大数据服务器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和科达珠海主要从事服务器租赁业务,和科达广州主要从事服务器销售业务,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2022 年 9 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公司 2021 年扩展的服务器业务,鉴于三家子公司成立至今的业绩未达到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未来难以扭亏转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新的管理团队于 2022 年 11 月达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并打包出售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共识。

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服务器涉及标的公司的剥离不会导致公司成为现金公司或空壳公司,相反,随着三家子公司的剥离,公司能够及时回笼资金,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投入,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三家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 1-11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84.29	11,301.07
其中:存货	4,440.80	4,440.80
固定资产	3,592.71	5,089.26
负债总额	9,113.28	9,402.07
其中:其他应付款	7,379.73	8,374.71
净资产	1,271.01	1,899.0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599.64	87.43
利润总额	-597.82	-1,201.00
净利润	-628.00	-1,201.00

注: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是假设在财务报表期初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已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数据。

参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数据,若交易完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项目:标的公司资产科目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该交易将减少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10,384.29 万元,同时交易约定标的公司需分期偿还债务 7,237.72 万元,交易完成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 7,237.72 万元。

(2)利润表项目:公司预计该笔交易将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交易,2022 年度标的公司的损益仍基本会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利润表中,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盈亏情况仍体现在上市公司利润表中。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762.28 万元,交易完成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公司银行存款将增加 762.28 万元,同时预期产生股权转让损失 200 万元至 360 万元。

三、关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置出资产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可能不足 1 亿元,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但公司年末突击置出资产并不属于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原因如下:

首先,出售三家子公司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出售三家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出售子公司产生的是损失将减少净利润。

其次,出售三家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2022 年 7 月修订)》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中所列示的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且该部分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也已扣除。

综上所述,出售标三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置出资产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关于交易相关方。请在函询瑞和成的基础上,说明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处置你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3 号)的回复,说明瑞和成或其相关方是否已实际控制你公司及其理由;同时,核查并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公司回复】:

经函询瑞和成核实,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处置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原因有:(1)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这三家子公司时,瑞和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当时设立三家子公司并开展服务器业务的主要推动者,对该业务的政策和市场情况比较熟悉;(2)2022 年 8 月,当瑞和成还是控股股东时公司就开始考虑出售和科达珠海与和科达广州两家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该出售事项暂缓;(3)瑞和成目前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96%的股份),当新的管理层达成出售三家子公司的共识后,瑞和成出于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提议股东大会审议处置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具有合理性。

瑞和成目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96%的股份,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董事会中未占有席位。即使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金文明为董事的提案,瑞和成在董事会中也仅占有一名席位。故瑞和成或其相关方并未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等情况,并通过询问交易对手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资金由香港巨星自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资金由香港巨星自筹。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巨星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持股 100%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香港巨星自筹。

上述信息,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上市之初主要依托手工具并持续深耕发展手工具的各个品类和全球不同地区市场,2021 年实现手工具收入超过 11 亿美元;2016 年公司首次进入激光测量工具领域并在 2021 年实现了超过 1.5 亿美元的收入规模;2018 年公司进入工具箱柜领域并在 2021 年实现超过 3 亿美元的收入规模;2021 年初公司正式重启动力工具板块,并且在当年既实现了超过 1.5 亿美元的收入规模。公司先后进入手工具及工具箱柜、激光测量及动力工具领域,均取到了较好的成绩和行业领先的地位,今年新进入的家用储能领域也已经取得重要突破,再次验证了公司在消费品领域新品类拓展的能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0 年全球园林工具(Outdoor Power Equipment,简称 OPE)市场规模达到 250 亿美元,是手工具和动力工具以外最大的工具行业领域细分市场,此前公司一直有所关注和研发投入,一直未有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发展。本次在充分沟通公司主要客户和经销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正式进入园林工具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创新研发、渠道、供应链等优势,尽快在园林工具行业取得重要突破,为公司取得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理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将用于新建手持式园林工具、锂电池园林工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产能,未来依据公司订单和行业发展进行进一步扩展。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拟就《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总数由 1,143,438,492 股变更为 1,202,501,9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3,438,492 元变更为 1,202,501,992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壹仟玖佰玖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 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 年 12 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 2 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 年 12 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 2 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 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 A 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实现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承诺变更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再次延期 2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2/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 9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 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 A 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实现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 A 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仍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董事会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再次进行延期,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同意在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17,500 股、50,668 股、16,695 股、60,700 股及 47,16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0011%、0.0031%、0.0010%、0.0037%、0.0028%。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程琦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39	17,500	0.0011
刘国祥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51	50,600	0.0030
江谢武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71	16,600	0.0010
米国成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41	60,700	0.0037
陈中柱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60	47,100	0.002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来源均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取得。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琦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	0.0042	52,500	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7,500	0.0011	-	-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2,500	0.0032	52,500	0.0032
刘国祥	合计持有股份	202,670	0.0122	152,070	0.0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0,668	0.0031	68.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52,002	0.0092	152,002	0.0092
江谢武	合计持有股份	66,780	0.0040	50,180	0.0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6,695	0.0010	95.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0,085	0.0030	50,085	0.0030
米国成	合计持有股份	242,800	0.0146	182,100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60,700	0.0037	-	-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82,100	0.0110	182,100	0.0110
陈中柱	合计持有股份	188,670	0.0114	141,570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7,168	0.0028	68.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41,502	0.0085	141,502	0.0085

注:(1)总股本系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